

广州市俊坤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星大道北 36 号之十九至二十七号铺主要从事酒吧服务经营，自 2025 年 7 月起在现址开始经营，营业时间为晚上 8:30 至次日凌晨 4:00。建有 1 个娱乐大厅、3 个包间，娱乐大厅设有卡座 32 个、立式音箱 18 个、阵列式音箱 6 组（每组 4-6 个音响）、悬挂式音响 8 个、打碟台 1 个；每个包间设有音响 4 个、低音炮 2 个、电视 1 个。经营过程中产生音响播放噪声等污染物，噪声通过墙体、门等阻隔后排放至外界，墙体已安装吸音棉、隔音板等降噪措施，部分音响底部安装减震垫片。2026 年 3 月 30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6 年 3 月 14 日，我单位正常营业，音响设备正常开启，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委托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夜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进行执法监测，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建研）环监（2026）第（03183）号）结果显示，我单位西边界外 1 米夜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测量结果为 63dB（A），超过我单位应执行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

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50dB (A)。我单位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6〕50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1. 大厅及房间的立体隔音处理。我们已对所有大厅及独立房间的墙体、天花板进行了专业隔音施工。具体措施包括：安装弹性减震吊钩与龙骨，填充吸音性能卓越的环保隔音棉，并覆盖高面密度的隔音板。所有接缝处均已使用专业密封胶进行无缝处理，确保形成一个密闭的“房中房”结构，最大程度地吸收和阻隔声波能量，从传播途径上彻底解决问题。2. 音响设备的源头减震。为防止结构传声，我们已为每一台音箱、低音炮及功放设备配备了专业的工业级减震隔音垫。此举有效切断了设备振动向建筑主体的传递，从源头上消除了一个重要的噪声产生环节。3. 空调外机的更新与维护。我们已对全部空调外挂机完成了排查。对于运行噪音超标的老旧设备，已全部更换为新型低噪节能机型；对于其他设备，也进行了

全面的清洁、紧固和减震处理，确保其运行平稳、安静，杜绝了额外的噪声源。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俊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欧阳柯

2026年 5月 11日